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胡建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沈朝晖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沈朝晖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